

國立臺南大學休學離校申請表

※依學則第29條：申請休學當學期已逾繳費期限(開學日)時，應先繳費始得辦理休學。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大學部 研究生 休學生效學期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學號		系別		班級別	
姓名	入學年月	年	月	家長簽章： (研究生免簽)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獎勵生	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請附回郵信封詳填地址 姓名並貼妥郵資 44 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志趣(興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遊學、留學等)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訓練(公職、研究所、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考試(重考)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選課				休學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期

請務必確認上列所有欄位均已確實填寫，並於下方簽名欄簽名，謝謝您。

- 一、依本校學則 15 條規定，大學部需修習滿 8 學期才可畢業，如欲提前畢業需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 二、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行事曆第 17 週。
- 三、因病休學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
- 四、休學期間應召服役者，須檢同征集令影本向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或研究生教務組申請延長期限，得於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 五、休學期滿，應自動申請復學，如逾期仍未復學者，應予退學。
- 六、休學者應繳回學生證，並須辦妥離校手續。
- 七、公費生非以疾病或重大事故辦理休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八、本校新生入學獎勵獲獎者辦理休學，應依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 九、休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摘要如下：
 1. 註冊(開學)前申請休學者免繳學雜費(新生辦理休學，須依規定完成註冊繳費後，於開學前得辦理全額退費)。
 2. 上課後未逾 1/3 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計算)而休學者，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3. 上課後逾 1/3 學期，未逾 2/3 學期而休學者，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4. 上課後逾 2/3 學期而休學者，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
- 十、休學期間可繼續投保學生平安保險，請於每年 2 月、9 月逕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電洽(06)2133111 轉 361，詳情請至 <http://www2.nutn.edu.tw/gac320/2016site/> 查詢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以上注意事項：

簽名： _____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紙本審核 (請至①→②→③單位核章後，將本申請書送至④)			
① 院 系 所	② 生活輔導組- 境外生保險(非境外生免會)	④ 學籍成績組(大學部)/ 研究生教務組(研究所)	
導師/指導教授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休退復學系統登錄(確認 繳費及就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系統登錄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③ 圖 書 館		
院長		組長	
⑤教務長		⑥校長	